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丙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甲方及乙方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成立，主要業務為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00港元)，當中甲方將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60%；乙方則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20%；及丙方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20%。

由於甲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乙方為甲方的聯繫人，而有關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範圍，故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資協議

合資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於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暫時名為浪潮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惟有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方告作實。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資方

- (i) 甲方－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 (ii) 乙方－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
- (iii) 丙方－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

甲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乙方為甲方的聯繫人，而丙方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合資方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本集團及合資方的資料」一段。

業務活動範圍

合資公司將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銀監」）申請牌照，其主要業務為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如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擔保及委託貸款；及金融中銀監批准的其他業務。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合資方各自就所佔註冊資本注資如下：

合資方	合資方各自承諾的注資金額	於合資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甲方	人民幣600,000,000元	60%
乙方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
丙方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

合資方將以現金注入彼等各自承諾的注資金額，有關注資將於取得其各自的權力機構批准後30日內作出。

合資公司年期

合資協議自其成立當日起生效。於取得所有合資方同意後，合資公司可於現有商業牌照屆滿前180日或之前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申請延長期限。

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甲方可提名三名董事及乙方與丙方可各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合資公司亦設有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監事，其中股東將選舉兩名監事，而合資公司的勞工及員工將選舉一名監事以代表勞工及員工。

分佔溢利及虧損

根據公司法，合資方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分享合資公司溢利或承擔其虧損。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須待達成有關合資方各自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的條件後，方告生效。

有關上述條件，丙方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乙方或丙方未能取得其權力機構的批准，餘下合資方將會繼續成立合資公司，而甲方將出資的乙方或丙方份額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其本身的份額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因此，合資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維持不變。倘乙方及丙方均未能取得權力機構的批准，合資協議將告終止。預期上述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或前後達成。成立合資公司亦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方告作實。

成立合資公司的財務影響

待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後，總數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待合資公司成立後，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而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盈虧將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業績。

有關本集團及合資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企業資源計劃服務、雲端服務、金融、軟件外包及其他服務。

甲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逾10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世界各地政府及企業的資訊需求。

乙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56。乙方(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業務、開發、製造及銷售計算機軟件及硬件技術業務，通訊及計算機網絡工程技術諮詢及技術培訓業務，以及在批准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丙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系統產品、軟件工程及控制系統工程業務。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金融服務機構，合資公司可協助本集團接洽其他財務機構，以透過融資諮詢、信託借貸及信託投資等一系列金融服務，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及時且靈活的融資。合資公司取得中銀監授予的牌照後，本公司經營有關業務時可自合資公司取得較多存款利息及向合資公司繳付較少貸款利息。

合資公司具有集中控制及管理資金的核心功能，可藉由先進財務技術及工具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系統，從而減低融資及交易成本、提高資金效率，並加強本

集團抵禦資金風險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可向合資公司供應為財務公司開發的管理系統軟件，並與其建立長遠客戶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立合資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甲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乙方為甲方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批准合資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合資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合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合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以就合資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1.99%權益，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按照合資協議將根據公司法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合資公司，暫定名稱為浪潮集團財務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合資方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合資協議
「成立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方」	指	甲方、乙方及丙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	指	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指	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